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7 人，现场参会监事 4 人，其中：王均豪、裴学龙、陆平监事因另行公务，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分别委托朱晓明、张贤监事代为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问题。

七、审议并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对公司编制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在报告期初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公司预计涉及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涉

及项目的交易各方在交易定价等方面均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市场原则，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